

# 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指派陈城、景炆、唐奥克、宋一波、左文轲、赵伟、吴日源、苏博韬进行辅导，其中陈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9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公司资料核查、公开资料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继续进行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规划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对重点关注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方案和手段，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重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监管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传达落实 IPO 上市审核的最新

动态及证监会从严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监管动向。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文件核查、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在法律法规梳理、案例解析、内部控制核查等方面配合辅导机构实施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但仍有部分流水及相关的支持性凭证未取得。辅导机构将继续取得流水，并通过访谈、获取支持性凭证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 2、延后申报计划，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因辅导对象延后申报计划，辅导工作小组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持续对公司新增报告期间的法律、业务及财务等事项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保障生产经营合法性，增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进一步规范募投项目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同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的可行性论证。下一阶段，辅导机构继续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2、完善分红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发行人律师，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帮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以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上市后分红制度，保证未来投资者能够公平、公正享受公司经营成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3、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 4、持续提升接受辅导对象的上市规范认知水平

随着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断更新修订，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更新辅导培训资料，督促接受和辅导人员不断学习，提升接受辅导人员的上市规范认知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 （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进一步关注和分析公司2024年的经营状况，帮助公司加快提升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

#### （二）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三）进一步开展内部控制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核查、随机抽样等方式，共同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将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各阶段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且对下阶段辅导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沟通分工，确保辅导计划安排的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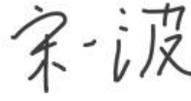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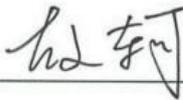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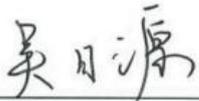
  
景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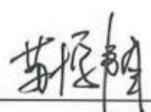
  
唐奥克

  
宋一波

  
左文轲

  
赵伟

  
吴日源

  
苏博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0月11日